

促进流通政策立法 深化商品流通改革

国外“大店法”的流变对我国商品流通体系发展的启示

达州商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何磊

我国对商品流通领域的管理模式从原先单一的行政管理逐渐过渡到现在的主要依靠政策干预,这也是世界各国对商品流通的主要管理方式。由于我国的商品流通政策体系建立时间尚短,仍然有不少行政管理的遗迹,所以进一步研究和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对于我国完善商品流通政策体系,促进商品流通业健康发展极具现实指导意义。

西方各国大店法的流变

西方发达国家对商业的管制历史上大都比较宽松,但最近几十年,许多国家把零售商业中的大型店铺开始列入政府规制的范围。比如,法、英、德、美、日等国都相继制定了本国的“大店法”。

法国在1969年通过了第一部商业规划法规,要求超过一定面积的商业设施设立必须在有关部门取得许可。1973年颁布了《商业和手工业指导法》,其立法宗旨主要是保护生活环境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该法规定,销售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零售商店的新建、改建、关闭两年以上重新开业以及销售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的任何扩张等,均需要向省级商业设施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通过听证会来作裁决。1992年通过修改法律,将所有大型零售设施的开发冻结到了1994年。1996年又一次修改法律,实行听证会通过制度,以进一步从严控制大店的新建。

英国在1996年出台了大店设施开发的政策,要求新店开设必要在原有的商业区内规划建设,抑制在原有商业区外搞大店建设。这一政策使20世纪90年代英国国内大店开设数量迅速增加的局面得以成功扭转。

德国1980年出台了限制大店建设的政策,以1200平方米为规制标准,并且将大店建设限制在特定的区域内。1996年,德国政府又要求大店延长闭店时间,从而照顾中小商店的经营。

美国尽管提倡经济自由发展,没有出台规制大店发展的全国性法律,但对商业网点的设置仍有限制性措施。美国宪法(修订案)第14条和第15条赋予了州政府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中规划使用土地的权力,其中包括商业规划。美国商业网点规划具有很强的法律效率,各城市的商业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甚至有的城市还规定,当地的知名老字号商业网点,在遇到外来商贸企业进入本地区时,有权向当地政府提出反对意见。

日本的商品流通政策是从二战后形成的。1956年颁布的新的《百货店法》由于在随后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不适应了形势,于1974年3月废止,自此《大店法》开始实施。日本《大店法》的实施,在规范流通秩序,限制过度竞争,增强零售商业的活力,保护中小零售商的正当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是日本在流通市场与零售行业管制中最具代表性、影响最大的法规,一直沿用到2000年5月。

2000年6月开始实施《大店选址法》,此法要求大型零售店及其相关设施的设置、运营要充分考虑到对

周边地区生活环境的影响,必须优先考虑噪音、尾气排放、交通堵塞、垃圾处理等环保问题。这意味着日本政府商品流通政策的全面转变,标志着原有中小企业保护政策的终结及鼓励竞争、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注重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开始。

西方国家大店法的出台不但保护了本国中小商业企业的利益,也保证了各种业态和规模的企业均衡协调,对促进商业和城市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中国的商品流通政策现状

法、英、德、美、日等国的商品流通政策历时长,演变的脉络清晰可见。相对于此,中国的商品流通自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建立市场经济流通体系的尝试,到现在也远未能形成完善的体系。

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有几个。

一是缺乏立法的干预。我国商品流通政策的重心尚未进入立法层次,立法机构应该是国家商品流通政策的核心主体和最高层次。而我国一直以来在流通领域的立法工作相对滞后,流通政策体系中几乎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除了依靠商标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制外,主要是依靠行政机构的条例、规定和实施意见。以上几部法律只是对一些流通领域的行为作出规范,并没有对流通政策作出系统化规定。缺乏了法律的支撑,商品流通政策体系很难建立起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零售业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得众多的内外资企业纷纷插足,在中国城市跑马圈地、大兴土木兴建大型店铺。然而,由于宏观上缺乏政策法规的有效规制和监管,微观上缺乏城市商业的合理布局和规划,大卖场业态在中国的发展近乎到了失控的边缘,很多城市热点区域商业项目扎堆并列,而其他区域的商业设施却配套不足,整个城市出现商业布局失衡的现象。加之各地大型店铺开发过度,许多城市的大型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已经完全超出市场需求,导致过度竞争甚至恶性竞争不断出现,造成资源浪费。这些问题都严重地影响着我国零售市场的竞争秩序,阻碍了整个商品流通行业的正常发展。

二是时间和任务的尖锐矛盾。整个80年代直到1992年,我国流通政策的重点是调整流通领域的所有制结构,转换国有流通企业的经营机制。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只是在还体制的欠债。真正的流通体系的建立是在1993年,我国的流通政策开始向规范流通秩序、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和促进流通现代化转变。可以看出,我国的流通政策还处在较低的水平。

我国的流通政策体系需要解决大型企业与小商业之间的公平与竞争、流通结构的现代化与信息化、商品流通的国际化、大型零售店铺在城市社区中的责任等问题。法、英、德、美、日等国解决这些问题都花费了较长时间,有的甚至超过了半个世纪,而我们真正建立流通体系至今也不过二十余年,再加上我



们和世界各国同步进入了电子商务时代,时间和任务之间的矛盾更为尖锐。

三是内外资企业的市场进入规则不一。目前,国内一些地方在对外开放上表现得十分积极,与其对内开放的态度和力度形成了鲜明反差。对外商给予的“超国民待遇”使外资零售企业享受到了众多内资企业享受不到的政策和优惠,这变相地抬高了内资企业的竞争门槛,加重了内资企业的竞争成本,造成了内外资企业竞争的不公平。

中国商品流通政策的建议

西方发达国家的商品流通政策历经数度演化,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科学、完善的体系,对其本国的经济成长、消费者的生活质量、环境保护等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对比之下,我国的商品流通政策今后应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深化。

一是加强人大对商品流通政策的主导作用,尽快制定商品流通法。从国外实践来看,商品流通政策的主体是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立法机构是核心。作为我国的立法机构,人大应该起到商品流通政策的主导作用,尽快制定商品流通法律,为商品流通确定政策龙头。

二是尽快完善流通现代化政策。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流通政策虽然不乏流通现代化的内容,但仍是还欠债性质的体制改革的产物,而不是以现代化为主体律的发展。我国应当进一步完善流通现代化政策体系,并将重点放在流通设施、流通组织结构、流通方式和手段等方面。

三是深入研究电子商务时代流通业的变化,确保电子商务、传统商业的健康发展。目前,电子商务发展很快,对传统商业形成了巨大的压力。但传统商业在城市社区中的地位不能也不会消亡,大型和中小型零售店铺不仅仅是商品流通的渠道,也是社区人际交往、信息交流、文化交汇的重要节点。应该规范电子商务、大型零售店铺和中小型零售店铺之间的关系,促使各种业态均能得到健康发展的机会。

四是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与商品流通结合起来。目前,我国零售商业的结构性问题比较突出,欠债较多,流通业的现代化尚未完成,又面临着大型店对城市交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带来的重重压力。所以,在制定流通政策时,除了继续保障各业态之间的公平竞争、提升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外,还应该结合城市规划 and 环境保护,确定大型零售店铺在城市社区中的责任地位,保障中小型零售店在城市商品流通中发挥毛细血管的作用。其中应该重点关注的是:1.对城市商业的合理规划布局,对土地的有效合理利用,防止重复建设,杜绝资源浪费;2.对兴建大型店铺的有效规制,遏制恶性竞争;3.对居民生活环境的保护;4.将内外资企业纳入到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内,置于同一许可制下,取消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还本土企业一个公平合理、健康有序的竞争和生存环境。

四川木门行业发展将日新月异

何正

虽然四川木门行业起步晚,发展也没有其他区域的木门行业快,但四川木门企业凭借其自然资源和开拓进取的精神,逐渐树立起自己的区域品牌与地域形象。随着四川经济的高速发展,四川木门行业的发展也将日新月异。

四川木门行业发展现状

四川木门行业将集中优势打造行业品牌。在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中,木门的需求量不断上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房屋精装修是必然的趋势,为此对成品木门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木门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可见这是一个充满着大好商机的行业。

纵观今天全国市场,目前四川木门行业已形成了五大核心产业区域,木门行业目前的竞争相对于其他行业还没有走到一个充分的地步。

四川木门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处于旺盛的发展期,得益于国家加快城市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加快房地产的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木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虽然行业变数很大,但我国城镇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所以我们可以形容木门行业现正处于风华正茂的青少年阶段。

目前我国木门行业还是以作坊式的中小型企业居多,虽然全国的大小木门企业有近万家,但是真正称得上企业的发展并不多,目前在国内占绝对优势或垄断状况的品牌还没有出现,而像其他行业那样有领头羊的企业还没有。

将来在这个行业里具有一定水平,能统领行业的必然是机械化程度高,规模大,全工业化生产的大型企业,而企业要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本着产品多样化,制造规模化、机械化,经营国际化运作的经营理念,集中放大的资源优势,高调进入中国木门行业。

综上所述,四川木门行业的发展得益于消费者市场需求的增加而出现了增长式的发展。四川木门行业集中优势打造行业品牌的愿景,也在一步步向着终点前进,但行业的发展还将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木门企业需直面问题根源,积极应对,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图为对接会现场。

四川积极构建森林食品营销大平台

钟毅

3月7日,由四川省林业厅指导,省生态文化促进会、四川利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全省森林食品产销对接会在简阳市隆重举行。省林业厅副厅长马平、陶智全、刘书贵、简阳市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建龙,副市长李茂名,四川利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利民,以及省林业厅部分处室、相关市州林业局负责人、约300位生产厂家及林业专合组织共同出席了本次盛会,并见证了首批意向入驻企业的签字仪式,从而开启了四川省森林食品营销的新篇章。

据四川利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大华国际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位于简阳市石桥镇,是集农产品展示交易、冷藏保鲜、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羊肉美食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农、商、旅交易市场。涵盖了国际森林食品城与国际名茶叶城、国际冷链食品城、国际水产品城、国际物流配送中心、国际羊肉美食城等多个业态。举办此次森林食品产销对接会,旨在为全省森林食品生产厂家、经销商搭建直接营销平台,满足广大消费者方便购买货真价实、放心绿色的森林食品,畅通四川省森林食品的销售渠道,从而达到产销两旺、行业兴盛的良好态势。

马平强调,近几年,国家对林业发展高度重视,林业经济的发展要克服短视意识,要主动对接市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实现共赢发展。陶智全指出,在大物流、大数据、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各林下经济企业应相互学习,拓展视野,树立品牌意识,降低营销成本。大华国际国际森林食品城,作为全省首个森林食品产销对接平台,将扎实服务全省森工企业与林业专合组织,充分利用四川优质的森林资源优势,将森林中自然、生态、无污染的系列产品推向市场,进入百姓餐桌。

大华国际董事长指出,在省林业厅的支持与监督下,大华国际将严把产品质量关,对入驻大华国际的森林食品不仅要拥有国家有关部门的产品质量认证,更要定期对入驻产品进行定量、定期检测,从而保证食品安全,让松茸等高端食材通过简阳的铁路、公路以及未来在航空运输方面的优势,立足简阳、面向全国、辐射全球。

在此次产销对接会上,阿坝州马尔康林业局、达州万源市花萼食品有限公司等10多个地州市州林业局以及四省市森林食品生产的龙头企业与大华国际现场签订了合作协议。

遂宁集中开工 124 个项目 汽配企业集中落户当“邻居”

任涛

3月10日,遂宁市2015年第一季度124个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408亿元,其中产业项目投资占总投资的70%。以云内动力集团西南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项目为代表的汽配企业,纷纷落户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摩产业园,当起了“邻居”。

今年,遂宁全面实施“6382”项目计划,即60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00个“六大兴市计划”项目、80个市级重大项目和20个市级重点支持项目,以项目为载体,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保持遂宁经济运行在

合理区间。

本次集中开工的产业项目中,科技服务、天然气、养老健康服务、现代物流、旅游、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遂宁市八大成长型产业均有“亮相”:安居磨溪区块龙王庙组气藏净化厂陆续开工,5个油气开采建设项目,预计今年10月前,总投资41.6亿元的二期工程全面竣工投产,届时,该厂年处理能力将达100亿方天然气,实现产值150亿元;总投资20亿元的射洪产学研平台及新能源、新材料建设项目于本月开工,计划今年完成石墨烯、电子产业研究院以及先进储能与动力电源工程中心建设;船山区荷花

博览园二期建设项目已于1月开工,有望今年夏季开园。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江淮汽车西南基地的落地,截至目前,已有10家汽配企业落户安居。当天开工的安居云内动力建设项目,由江淮汽车的合作伙伴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总投资6亿元,占地300亩,主要从事车厢生产、车轿涂装、车用天然气气瓶生产等。“争取今年七八月投产,相关产品预计占江淮汽车西南基地所需的80%,同时,销往西南各地。”云内动力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博览园二期建设项目已于1月开工,有望今年夏季开园。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江淮汽车西南基地的落地,截至目前,已有10家汽配企业落户安居。当天开工的安居云内动力建设项目,由江淮汽车的合作伙伴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总投资6亿元,占地300亩,主要从事车厢生产、车轿涂装、车用天然气气瓶生产等。“争取今年七八月投产,相关产品预计占江淮汽车西南基地所需的80%,同时,销往西南各地。”云内动力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川省与香港在货物、服务贸易以及投资方面一直保持紧密的伙伴关系。2014年,四川与香港进出口总额达58.4亿美元,同比增长18.32%。2014年上半年,香港在四川新投资设立50家企业,实际到位金额37.4亿美元。香港也是四川企业优先考虑“走出去”的地方。截至2014年5月,在港上市的四川企业累计达16家,总市值383亿港元,IPO融资205亿港元,总融资331亿港元。截至2014年6月,四川省经商务部门批准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已达86家,核准总投资10.4亿美元。香港作为四川省最大的直接投资来源地,为全省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为四川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提供了重要平台。

川省与香港在货物、服务贸易以及投资方面一直保持紧密的伙伴关系。2014年,四川与香港进出口总额达58.4亿美元,同比增长18.32%。2014年上半年,香港在四川新投资设立50家企业,实际到位金额37.4亿美元。香港也是四川企业优先考虑“走出去”的地方。截至2014年5月,在港上市的四川企业累计达16家,总市值383亿港元,IPO融资205亿港元,总融资331亿港元。截至2014年6月,四川省经商务部门批准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已达86家,核准总投资10.4亿美元。香港作为四川省最大的直接投资来源地,为全省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为四川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提供了重要平台。

搭建“走出去”发展新平台

香港企业精英四川开讲

王洪江

3月11日,由四川省委统战部、香港贸易发展局、四川省工商联、四川海外联谊会共同举办的“贺发海联搭金桥 川港合作共发展”巡回讲堂活动在自贡开讲。此次演讲主要是以开启四川统一战线强力推动川港合作发展、助推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新篇章为主题。

记者从四川省委统战部了解,本次巡回讲堂主要是为进一步促进川港两地的经贸合作,帮助四川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搭建“走出去”发展的新平台。按照四川省委“强化多点多极支撑,培育区域经济新引擎”战略部署,活动首站选在川南地区的内江和自贡两市,并从川南走向全川。

会上,来自自贡市100余家各行各业的民营企业参加了巡回讲堂,并与香港授课专家互动交流。首轮“开讲”邀请的专家皆为香港地区行业精英。主办方希望通过邀请这些香港经济、金融、法律等行

业的专业人士分专题与当地民营企业交流,为当地民营企业提供政策信息、项目包装、资本运作等方面有力的指导、帮助和支持,搭建川港工商界人士的对接交流渠道和平台,帮助四川省民营企业利用香港的优势和资源,“走出去”发展,同时以商招商,吸引更多港资企业来川投资兴业,深化川港合作发展。

四川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聂文强在会上指出,本次“海联金桥连川港”活动,旨在帮助中小企业积极适应新常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部署,转变提升发展理念,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达到277亿美元,占全省的39.5%,同比增长18.4%。民营企业“走出去”意识明显增强,出现大型民营企业主动“走出去”,中小企业抱团“走出去”的生动局面。

据统计,在四川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四



贺发海联搭金桥+川港合作共发展”巡回讲堂内江站活动现场